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文件

中后协〔2026〕4号

关于发布《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的公告

根据 2024 年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由学生公寓管理专业委员会等单位编制的《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在专家充分论证和严格审查基础上，经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驻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标准号为 T/JYHQ 0020—2026，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在标准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可及时反馈至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10-82503279。

附件：《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



ICS 03.080.30

A 16

团 体 标 准

T/JYHQ 0020-2026

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management of student's apartments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2026-01-27 发布

2026-03-01 实施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 发布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原则	2
5 责任与职责	2
6 基本要求	4
6.1 安全管理制度	4
6.2 安全标志	7
6.3 安全培训与宣传教育	8
6.4 台账与资料管理	9
7 管理要求	10
7.1 设施设备管理	10
7.2 值班与巡查管理	15
7.3 隐患排查与整改	16
7.4 突发事件应对与处理	17
7.5 专项安全管理	19
8 评价与改进	22
8.1 考核评估	22
8.2 持续改进	22
8.3 证实方法	23
参考文献	24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教育后勤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专业委员会、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学、浙江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郗蕴超、冯文光、朱佐想、张立志、齐亮亮、张海峰、王伟、陈辉、李静松、丁长康、杨春华、侯蕊、王清埃、贾腊江、孙卫东、琚烈勇、于睿凡、董洪艳、高文田、潘敏。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言

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的主要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具有人员密度高、安全隐患多、管理难度大、安全责任重、社会关注高等特点。为保障高校学生公寓的安全，预防和减少安全责任事故，维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和谐住宿环境建设，指导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管理原则、管理职责、基本要求、管理要求以及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民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未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2025 安全色与安全标志

GB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7945-202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引系统

GB 19517-2023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T 38315-2019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42236-2022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1部分：技术规范

GB 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45700-2025 《物业管理术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等学校学生公寓 campus student apartment

高等学校学生住宿专用的房屋以及附属设施、设备和场所。

3.2 人员密集场所 assembly occupancy

人员聚集的室内场所，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等。

3.3 安全管理 safety management

高校依据法规政策，维护校园内的公共秩序、防范和应对各类安全风险，通过建立制度、配置人员、运用技术等手段所进行的一系列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活动。

3.4 值班 duty management

高等学校为学生公寓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通过轮流值守的方式，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管理、保障和支持服务。

3.5 巡查 patrol inspection

公寓管理服务人员根据管理规定、技术要求和公寓工作特点，对公寓环境、秩序状态、房屋本体及设施设备状况进行的经常性检查。

3.6 火灾隐患 fire potential

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7 重大火灾隐患 major fire potential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8 突发事件 emergency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4 管理原则

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应依法依规、健全制度，明确安全管理的架构与职责，使参与学生公寓管理的各级人员掌握各自在安全管理中的角色和任务，从而有效地开展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责任到人”原则，构建学校主导、部门协同、师生参与的安全管理体系，保障学生公寓安全稳定。

5 责任与职责

5.1 学校主体责任

5.1.1 学校应承担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责任分工，统筹规划、指导、部署、监督与考核各参与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等部门的履职工作，保障人身、财产、消防安全及重大隐患/事故处置等工作的有效性。

5.1.2 学生公寓上级主管部门应牵头成立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协调委员会或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一般应有学生管理部门、后勤管理部门、安保管理部门、校团委、资产管理等部门等；纳入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统一管理。

5.1.3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应每学年至少召开 2 次工作会议，研讨学生公寓相关安全管理内容；每学年至少协同 2 次进行学生公寓安全检查。

5.2 各职能部门职责

学生管理、后勤、保卫、二级学院以及公寓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分别负责学生教育管理、设施维护、治安消防、预案演练、培训组织、考核评价等工作，二级学院（系）负责本单位学生日常管理与安全教育。

1) 高校负责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包括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学生公寓内的安全教育负首要责任，配合协助学生公寓实施安全检查和管理。

2) 高校负责后勤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公寓区供水、供电、供热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负首要责任。

3) 高校负责安全保卫的职能部门对学生公寓安全监督、消防安全管理以及学生公寓建筑以外公共区域安全管理负首要责任；同时应确保安防或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性”。

4) 高校负责学生公寓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学生公寓管理区域内安全具体工作的落实承担首要责任。

5) 高校负责医疗卫生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学生公寓的卫生防疫工作提供专业要求和业务指导，并负首要责任。

5.3 公寓管理服务团队职责

1) 宜牵头组建公寓安全管理机构，并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安全保障方案等。

2) 应做好学生公寓值班管理及人员出入管理等工作。

3) 应对学生公寓公共管理区域内的安全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管理维护、隐患排查。

4) 应在学生公寓内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制定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人员疏散及突发事件前期处置等。

5)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服务商进行入场资格审查、对其在楼宇内施工、服务等工作进行安全作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5.4 学生个体责任

1) 住校学生应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则，提高消防安全、人身与财产安全意识。

2) 做好自我管理和参与安全教育、实践活动。

3) 18 周岁以上的学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己在学生公寓的行为负法律责任。

6 基本要求

6.1 安全管理制度

6.1.1 制度范围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公寓安全管理制度，并对相关制度进行公示和广泛宣传，同时根据外部条件、环境、要求的变化，不断修订完善。相关制度需明确具体工作责任人和主体工作要求、实施的频次等要素，其中，要求和频次首先要满足国家的强制规范及学校的管理要求。鉴于各高校学生公寓管理的人员数量和工作要求差异较大，本规范所涉及的内容为底线要求。公寓安全管理制度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公寓人员管理制度
- 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3) 秩序管理制度
- 4) 突发事件响应及处置制度
- 5) 台账和安全资料管理制度

6.1.2 公寓人员管理制度

6.1.2.1 制度概述

公寓人员管理制度旨在对学生公寓在住人员及外来访客的身份、进出、异动、访客与留宿等情况进行统一规范与记录管理。通过制度化管理，维护住宿秩序、保障在住人员的人身安全，防范外来风险，维持良好生活环境。

6.1.2.2 制度要点

- 1) 实名入住管理，禁止擅自更换床位或房间；如有变动，须书面申请与获批。
- 2) 访客须登记，校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住宿区、禁止留宿。
- 3) 禁止转借、冒用门禁卡或破坏门禁系统。

6.1.2.3 制度示例

学生公寓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住宿登记制度》
- 2) 《住宿调整制度》
- 3) 《学生公寓查寝制度》
- 4) 《学生晚归登记制度》
- 5) 《访客管理制度》

6.1.3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1.3.1 制度概述

学生公寓是人员密集场所，须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

7.3.1 和 7.3.4 相关规定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防火巡查、检查，规范消防安全行为与完善消防设施，防范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人员生命与财产安全。

6.1.3.2 制度要点

- 1) 禁止使用明火和存放危险品。
- 2) 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疏散指示灯、疏散照明灯、烟雾感应器。
- 3) 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 4) 保证学生公寓周边消防车通道畅通。
- 5) 保证学生公寓安全出口畅通。
- 6) 定期消防演练。

6.1.3.3 制度示例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学生公寓消防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管理办法》
- 2)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3) 《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管理制度》
- 4) 《学生公寓电动车充电管理规定》
- 5) 《对第三方服务商设备运行安全监管实施办法》
- 6) 《学生公寓周边消防车通道管理要求》
- 7) 《学生公寓安全出口管理要求》

6.1.4 秩序管理制度

6.1.4.1 制度概述

制定学生公寓秩序管理制度，通过全天候巡查与监管，第一时间发现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增强公寓安全防护与人员应变能力，降低失窃与纠纷发生的概率，促进形成安全有序的住宿环境。

6.1.4.2 制度要点

- 1) 设立值班机制，强化晚间巡逻。
- 2) 重要节点（如熄灯后）需重点巡查。
- 3) 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汇报、记录。

6.1.4.3 制度示例

秩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门卫管理制度》
- 2) 《门禁管理制度》
- 3) 《大件物品携出登记制度》
- 4) 《学生公寓钥匙管理办法》
- 5) 《巡视巡检制度》
- 6) 《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制度》
- 7) 《学生公寓安全检查制度》

注：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29条相关要求，学生公寓每日防火巡查与日常检查可同步实施，并做到防火巡查结果可追溯。

6.1.5 突发事件响应及处置制度

6.1.5.1 制度概述

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处置，可以保障学生安全、降低事故损失、维护校园稳定、增强学生安全感。针对火灾、极端恶劣天气、学生打架斗殴、突发疾病、卫生防疫、网络舆情等突发事件建立应急预案，确保在危机情况下快速反应，妥善处理。

6.1.5.2 制度要点

- 1) 以保障学生生命安全为核心，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影响，维护校园稳定为目的。
- 2)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系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规为依据，结合地方政策，体现“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联动”的原则。
- 3) 覆盖火灾、地震、公共卫生事件（如传染病）、群体性事件、极端天气、人身伤害等学生公寓容易发生的紧急事态。
- 4) 应定期修订完善，如遇重大政策或设施变化及时更新。

6.1.5.3 制度示例

突发事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 2) 《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 3) 《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 4) 《治安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5) 《大面积停水停电应急处置预案》

- 6) 《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
- 7) 《学生突发疾病应急处置预案》
- 8) 《公共卫生防疫应急处置预案》
- 9) 《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6. 2 安全标志

6. 2. 1 安全标志的种类

安全标志根据类型主要分以下几类：

- 1) 禁止类（带斜杠圆形边框，禁止人们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标志），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吸烟”“禁止抛物”“消防器材，严禁挪用”等。
- 2) 警告类（正三角形边框，提醒人们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提示潜在危险）包括但不限于“有电危险”“小心烫伤”“小心碰头”等。
- 3) 指令类（圆形边框，表示必须做出某种动作或采用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时请勿使用电梯”“灭火器使用步骤”“人离断电”等。
- 4) 提示类（正方形边框，提供某种信息，如指示方向或设施等），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出口”“安全逃生疏散图”等。
- 5) 说明标志类（矩形边框提供特定信息）。

6. 2. 2 布设要求

6. 2. 2. 1 标志应符合 GB2894-2025《安全色与安全标志》和 GB 15630《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统一尺寸、图形、颜色、字体，符合标准化要求。

6. 2. 2. 2 标志应张贴在明显位置，用于警示、指引和提醒，便于学生识别查看。

6. 2. 2. 3 标志应使用耐磨、防水、防晒、防脱落材料，保持整洁、无损坏。

6. 2. 2. 4 应定期检查标志完好性，破损应及时更换。

6. 2. 2. 5 标志内容需与现场情况保持一致。

6. 2. 3 常见的安全标志

6. 2. 3. 1 禁止类标志

禁止类标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学生公寓鼠药投放点应张贴“鼠药投放，请勿触碰”的标志。
- 2) 灭火器材存放点，应张贴“消防器材，严禁挪用”的标志。
- 3) 学生公寓楼梯旁显著位置，应张贴“禁止吸烟”的标志。

- 4) 电梯旁应张贴“遇有火情，严禁乘梯”的标志。
- 5) 学生公寓内应张贴“严禁将电动自行车、平衡车及其电池带入学生公寓”的标志。
- 6) 报警装置旁应张贴“非意外事件发生，不得触碰”的标志。
- 7) 电控箱旁应张贴“非专业人员不得触碰”的标志。

6. 2. 3. 2 警告类标志

警告类标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饮用开水器应张贴“小心烫伤”的标志。
- 2) 洗澡场所应张贴“小心地滑”“小心烫伤”的标志。
- 3) 配电箱、电热水器等易发生触电风险的场所，应张贴“小心触电”的标志。

6. 2. 3. 3 指令类标志

指令类标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常闭式防火门上张贴“防火门保持常闭”的标志。
- 2) 灭火器箱上张贴“灭火器使用步骤”的标志。
- 3) 紧急通道门旁张贴“遇到紧急情况，按下紧急按键逃生”的标志。
- 4) 学生公寓内张贴“人离电断”等安全用电的标志。

6. 2. 3. 4 指示类标志

消防疏散方向类标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学生公寓走廊，应张贴“安全逃生疏散图”。
- 2) 学生公寓楼道、疏散楼梯入口处，应悬挂“安全指引标志”。
- 3) 消火栓应张贴“灭火器”“消防栓”的内容，位置标志清晰。
- 4) 电梯内应张贴“电梯承载限重”“紧急联系电话”的内容。

6. 2. 3. 5 其他类

其他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学生公寓关于“禁止鸣笛”“减速慢行”等交通安全标志。

6. 3 安全培训与宣传教育

6. 3. 1 培训对象

6. 3. 1. 1 管理服务人员：包括公寓管理/服务人员、秩序维护人员、消监控人员、维修人员等，重点培训岗位职责、工作规范、制度流程及应急处置等。

6. 3. 1. 2 住宿学生：重点培训学生公寓安全规定、安全常识、火灾危险性认识、疏散逃生技

能、突发事件应对等。

6.3.1.3 学生干部和志愿者：开展骨干培训，带动同学参与自我管理，加强安全管理组织能力。发挥学生骨干带头作用和初起火灾处置能力。

6.3.2 安全培训内容

6.3.2.1 结合新生入学及员工入职“第一课”，统一开展安全主题教育，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消防安全、防盗和防诈骗知识等。

6.3.2.2 常态化讲座：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住宿学生进行防盗、防诈骗以及宣传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等常识。结合典型案例及工作讲评，提高安全管理技能。

6.3.2.3 应急演练：每年应组织不少于1次学生公寓疏散演练。提高应急逃生能力。遇到火灾突发事件时，能够熟练使用灭火器具和室内消火栓，会疏散、懂得扑救初期火灾和疏散逃生。

6.3.2.4 线上培训：创建线上宣传平台，利用平台发布视频、微课、答题等安全培训内容。

6.3.3 宣传教育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应充分利用楼内空间，设立“公告栏、宣传橱窗、展示屏、事故简报”等多种宣传板块，借助典型案例开展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知识。

安全教育宣传应精准定位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与载体，潜移默化中让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6.3.4 培训管理机制

6.3.4.1 建立培训计划、台账与考核机制，全员覆盖。

6.3.4.2 评估培训效果，作为部门或个人绩效参考依据，提高培训质量。

6.3.4.3 培训资料归档管理，纳入安全档案。便于查阅与总结。

6.4 台账与资料管理

6.4.1 台账类别

应建立详细的安全管理台账及相关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

1) 基础信息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楼宇建设图纸、楼宇基础设施设备清单、人员个人信息等方面。

2) 日常检查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现场记录等方面。

3) 隐患整改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发现问题、整改期限、责任落实、结果验收等方面。

4) 消防安全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应急演练等方面。

- 5) 安全教育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资料、教育对象、宣传效果等方面。
- 6) 应急物资台账，包括但不限于物资的种类、数量、存放位置、有效期等方面。
- 7) 应急事件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发现情况、应急处理措施、重大事件报告、后续改进方案等方面。
- 8) 值班台台账，包括但不限于钥匙借用情况、外来人员进出情况、物品借用情况等方面。

6.4.2 台账管理要求

6.4.2.1 梳理建立公寓安全管理的相关台账和资料，覆盖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培训记录、设备维护等。对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记录。

6.4.2.2 台账应分类编号、定期更新或补充。

6.4.2.3 应保持资料完整，台账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7 管理要求

7.1 设施设备管理

7.1.1 管理原则

高校应规定学生公寓各类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检查、检修、检验等事项的职责、方案、频次以及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每年至少一次对学生公寓及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检查评估，监控重大危险源，及时排查治理隐患。无法安全使用或达到报废条件的设备，应及时停用或报废处理。

7.1.2 电气设施设备

7.1.2.1 各类电气设备产品的基本安全要求，按照 GB19517-2023《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7.1.2.2 供电线路

1) 学生公寓区用电负荷较大的开水器、空调等供电线路（有条件的宜采用电缆）应穿管保护，安装线路过载设备，确保线路不外露、不破损，避免因线路老化、短路引发安全事故。禁止私拉乱接电线。

2) 应定期检查线路、断路器等器件是否存在发热、破损、老化等现象，及时发现并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线路。

7.1.2.3 插座与开关

1) 应选用合格且带有 3C 认证标志的插座与开关，满足 GB 2099.7-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延长线插座安全技术规范》、GB 1002-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2) 插座安装位置应合理、接线符合规范。
- 3) 禁止在插座上同时使用多个大功率电器，以免过载。
- 4) 带漏电保护开关应按产品规定定期测试，确保功能有效。
- 5) 宜安装电气监测和人走断电装置，预防电气火灾和节能。

7.1.2.4 照明设备

- 1) 选用节能、安全的照明灯具，灯具外壳应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
- 2) 楼梯间、走廊等公共区域应安装应急照明灯具且工作状态正常。
- 3) 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损坏的灯泡、灯管。
- 4) 定期对应急照明灯具进行功能性测试，符合 GB 17945-2024《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引系统》要求。

7.1.2.5 大功率电器管理

- 1) 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8 号）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明确禁止学生在公寓内使用易导致线路过载或存在火灾风险的大功率违规电器，如热得快、电热毯、电炉、电磁灶、电暖器、电饭煲等。
- 2) 禁止使用无“3C”认证标志的充电宝和伪劣电池等电源类产品。
- 3) 学校可根据学生公寓的用电负荷容量、线路容量及设施设备情况，采取相应用电、限电管理措施。

7.1.2.6 生活电器安装要求

学生公寓安装生活服务电器时，需符合以下安全要求：

- 1) 应采用安全接地方式安装，并进行总等电位联接，宜设置独立电源控制箱。
- 2) 当允许学生个人在寝室内安装空调、热水器、洗衣机等大功率电器时，应建立审批核准制度。
- 3) 安装空调应设置专用供电线路，单独控制。
- 4) 公共淋浴间安装电热水器、洗衣机，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符合 GB470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要求。
- 5) 安装生活电器时，应明确设备日常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检查工作要求。

7.1.3 消防设施设备

7.1.3.1 消防器材

- 1) 消防器材的配备、检查、测试、使用，应符合 GB55036《消防设施通用规范》要求。
- 2) 灭火器材更新、送检应采取分批次、交叉更换方式。

7.1.3.2 火灾报警系统

- 1) 学生公寓内及公共区域烟感、温感探测器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及时准确地探测到火灾发生初期的烟雾和温度变化。
- 2) 正常工作状态下，不应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其他消防设施及其相关设备如设置在手动状态时，应有在火灾情况下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可靠措施。
- 3) 火灾报警主机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监控室，24 小时运行。在火灾发生时应实现消防控制室与处置责任人员的快速联动响应。

7.1.3.3 疏散设施

- 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通畅，防火门达标且安装合规，禁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 2) 不得锁闭或堵塞疏散出口、安全出口，或采取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措施（如“一键开”电控装置），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含有使用提示的标志。
- 3) 疏散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 4) 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常闭，闭门器、顺序器等部件应完好有效；常开式防火门应保证发生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 5) 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 6) 应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疏散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 7) 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连续供电时间应符合 GB 17945-2024《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要求。
- 8) 消防设备检测应符合 GB/T 44481-2024《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7.1.4 家具设施设备

7.1.4.1 床具

- 1) 床具应结构稳固，材质应符合环保要求，护栏高度应符合安全标准。
- 2) 每学期开学前对床具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床架连接部位是否松动、床板及横档是否

有严重裂缝等；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床具安全可靠。

7.1.4.2 桌椅

- 1) 桌椅应选用质量合格、材质坚固、结构稳定的产品，满足学生日常学习和生活需求。
- 2) 定期检查桌椅的结构是否牢固；发现桌椅腿松动、桌面破损等情况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7.1.4.3 衣柜与储物柜

- 1) 衣柜和储物柜应安装牢固，防止倾倒伤人；柜门应开关灵活，无卡顿现象，且具有一定的关闭力，防止意外打开。
- 2) 应定期对衣柜和储物柜检查，查看安装部位是否松动、柜门是否损坏等；如有问题及时维修。

7.1.4.4 学生公寓对装修及家具环保要求

学生公寓在进行室内大中修或集中更换配备木质家具时，应充分考虑使用材料的环保要求，确保室内装修材料和选配家具符合环保检测要求。

注：学生公寓大中修或新购置木质家具后，一般应提供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符合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或 GB18584《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木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相关要求。

7.1.4.5 窗户

- 1) 楼宇公共区域窗户一般应安装限位装置。
- 2) 学生公寓低楼层若安装防盗格栅护栏，应设置开启护栏窗或独立逃生小窗。条件允许情况下，可采用远红外周界报警系统。
- 3) 应定期进行楼宇窗户护栏安全性检查，如有问题及时报修处理。

7.1.4.6 阳台防护栏

- 1) 学生公寓阳台防护栏栏板、护栏净高度不应低于 1.2 米。
- 2) 金属护栏应定期检查是否存在锈蚀状况并及时处理。
- 3) 阳台应采取防止物体坠落砸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

7.1.5 给排水设施设备

7.1.5.1 供水系统

- 1) 每年应至少一次对生活水箱进行专业清洗消毒，水质检测结果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及其配套规范 GB 17051-1997《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要求。
- 2) 应定期维护保养水泵、水箱等供水设备，确保设备工作状态正常。

7.1.5.2 排水系统

- 1) 应保持排水管道畅通，无堵塞现象。
- 2) 应定期检查排水管道连接处密封情况，如发现渗漏及时维修。

7.1.5.3 热水供应设备

- 1) 如配备热水供应设备，安装位置应合理、通风良好；设备的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应齐全有效，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 2) 制定热水供应设备的操作规范，保证操作人员操作正确。

7.1.6 电梯安全管理

- 1) 电梯应定期进行检验；在检验有效期内，电梯方可正常运行。
- 2) 电梯应由专业的维保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 15 天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保证三方通话功能畅通。
- 3) 维保时，应设立围挡防护措施，并设立警示牌。
- 4) 严禁将电梯钥匙交由非电梯维保专业人员。
- 5) 应张贴电梯使用须知，禁止在嬉戏打闹、蹦跳、倚靠门壁等危险行为。
- 6) 限制电梯承载人数和重量，防止超载运行。
- 7) 制定电梯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电梯发生故障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急救援。

7.1.7 监控与门禁设施设备

7.1.7.1 监控系统

- 1) 宜在学生公寓的公共区域安装监控摄像头，包括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间等位置。
- 2) 应在监控区域内设置告知与提醒标志。
- 3) 应对监控数据进行严格管理，未经授权外人不得查看、调取监控录像。
- 4) 对脱离正常工作状态的监控设施应及时调整和维修，对摄录回放功能应每周不少于一次进行检查。

7.1.7.2 电控通道闸

- 1) 学生公寓封闭区宜安装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以下简称“道闸”）和人脸识别管理系统。
- 2) 学生公寓主出入口的道闸，应不影响消防疏散。如需安装道闸，可在学生公寓区/楼外离出入门一定距离处安装，避免紧急情况下人员出入造成拥挤或堵塞。

3) 条件允许情况下，宜在学生公寓楼外配套安装监控设施。

7.1.8 安全报警系统管理

- 1) 安全报警系统（如入侵报警、烟雾报警）宜与监控系统联动，或具备联动功能。
- 2) 设备应定期测试功能有效性，保持实时响应能力。
- 3) 发生报警事件，应有自动记录和响应机制。

7.2 值班与巡查管理

7.2.1 学生公寓值班管理

值班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出入口宜安排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为学生提供接待、报修、备用钥匙借用等服务。无人值守时段，应辅配以门禁、紧急按键和视频监控等管理手段。
- 2) 备用钥匙应齐备、有效，钥匙标志应信息准确，钥匙保管位置安全可靠。
- 3) 应定期收集并核对住宿人员基本信息，及时处理冒名顶替及外来人员留宿现象。
- 4) 根据学校学生公寓住宿相关规定，对学生文明安全住宿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与作息习惯。
- 5) 贵重物品、大件物品出入时应按学校规定进行核实登记。
- 6) 对来访人员进行验证登记，对晚归不归学生按学校规定进行登记及管理。
- 7) 禁止无证来访者及推销商品者进入学生公寓。
- 8) 关注学生精神和身体异常状况，提供关心和帮助，如发现学生精神或身体异常应及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 9) 假期离校、返校及留校住宿学生的信息应按学校规定登记并进行相关管理服务。

7.2.2 日常安全巡查

7.2.2.1 应建立安全巡查机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7.2.2.2 应每日至少进行 3 次安全巡查。特别应加强夜间、寒暑假及法定假日的防火巡查工作。

注：依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8 号）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执行。

7.2.2.3 在安全巡查过程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改正；无法及时整改消除的，应立即报告，并记录存档。

7.2.2.4 安全巡查时，应填写巡视检查记录。巡视记录表应包括巡视人员签名、部位、时间和存在的安全风险事项及消除改正记录（如有）等。

7.2.2.5 日常安全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全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
-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
- 3)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状态。
- 4)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标志是否标志完好、有效。
- 5) 楼宇门前消防车道是否保持畅通，有无被自行车或其他车辆挤占现象。
- 6) 是否存在妨碍治安管理或消防安全情形（如：故意遮挡视频探头或烟感探头的情形；挪移或损坏灭火器现象；携带电动车电池入楼充电的严重违规现象）。
- 7) 公共区域水电设施及由第三方服务商所提供的生活服务设备，如：电开水器、自动售卖机、电吹风、洗衣机等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8) 楼道内是否有烟雾、异味等。
- 9) 寝室有无私自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电炉、电取暖、热得快等大功率违章电器设备，违规使用蜡烛、酒精炉、煤油炉等明火器具，违规使用可燃蚊香等易燃用品。
- 10) 楼内施工作业是否存在违章动火情形。

7.2.2.6 应每月进行防火专项检查，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消防疏散通道、消防救援出入区域的通畅情况。
- 2) 安全出口或安全疏散门“一键开”设备的完好情况。
- 3) 夜间紧急疏散出口是否有充足照明情况。
- 4) 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的完好有效情况。
- 5) 灭火器材有效期的情况。
- 6) 消火栓箱内设备的完备有效情况
- 7) 安全标识、标志的完好有效情况。
- 8) 学生寝室是否存在违规用电、用火情况。
- 9) 消防分控设备安全管理情况。

7.3 隐患排查与整改

7.3.1 隐患排查内容

隐患排查是高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在日常安全检查的基础上，通过安排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学生公寓的安全运行。排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用电安全：线路及配电箱检查、电器使用、充电设备、漏电保护、限电设备及电气监测设备等。

2) 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防火门、易燃物品等。

3) 设施设备安全：楼宇安全、家具安全、公共设施、防雷设施等。

4) 卫生安全：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控、垃圾分类等。

5) 应急准备：应急预案、应急物资、疏散线路、应急演练等。

6) 其他隐患：网络安全、环境安全、极端天气、第三方服务设备安全等。

通过全面、细致的隐患排查，以便学生公寓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并得到有效处理。

7.3.2 隐患排查频次

应根据隐患的性质和风险等级制定合理的排查频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每日巡查、每周检查、每月检查、每学期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等。

通过多层次、多频次的隐患排查机制，能够全面覆盖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需求，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7.3.3 隐患整改

1) 建立隐患整改责任机制，确保隐患整改工作责任到人。

2) 按照“发现问题—立即/限期整改—整改验收—效果评估”流程闭环处理。对能当场整改的隐患，立即处理；无法当场整改的，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整改完成后进行验收。

3) 对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上报校主管领导，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并联合验收。

4) 隐患整改完成后，责任部门应组织验收，并将整改结果反馈至相关部门。验收记录应包括整改前后对比照片、验收人签字等。

5) 对整改不到位或未通过验收的隐患，应责令重新整改，直至隐患彻底消除。

7.3.4 隐患排查与整改记录

1) 应建立详细的台账和记录，包括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隐患复查记录。

2) 应明确记录发现的时间、地点、内容、责任人及初步处理意见，对隐患排查过程中形成的照片、视频等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3) 应明确记录整改措施、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及验收情况。整改记录应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7.4 突发事件应对与处理

7.4.1 应急队伍建设

1) 应成立学生公寓突发事件现场专项应急处置队伍，参与日常安全隐患排查、遇火情后的电话报警、引导消防车、协助打开安全疏散通道门、引导疏散学生到避难场所等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学生公寓日常安全管理和应急事件处置。

2) 宜建立学生义务消防组织，吸纳学生参与。

注：学生公寓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可依据 GB38315 相关要求编制。

7.4.2 突发事件分类与管理

突发事件分类与应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1) 火灾事故：切断电源、疏散逃生、灭火器和室内消火栓使用、联系消防部门。
- 2) 治安事件：保护学生安全、控制嫌疑人、报警并保护现场证据。
- 3) 设施故障：停用故障设备（如电梯）、设置警示标志、紧急维修。
- 4) 自然灾害：提前预警（台风/暴雨）、加固门窗、转移低楼层人员至避难场所。
- 5) 急、重病及人身伤害：及时送医、通知学校相关联系人、安抚其他人员情绪等。
- 6) 公共卫生事件：隔离病患、消毒消杀、上报疾控中心、启动封控管理。
- 7) 心理危机事件：保护现场、安抚情绪、联系心理咨询师、监护至专业人员介入。

7.4.3 应急物资与管理

学生公寓应合理配置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维护，保持物资完好有效。主要物资包括：

- 1) 应急救援类：灭火器、急救箱、应急灯等，急救箱内药品需定期检查更新。
- 2) 个人防护类：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定期检查其有效性。
- 3) 通讯联络类：对讲机、手持扩音器等设备，定期检查电池，确保完好有效。
- 4) 抢险救灾类：沙包、水泵、挡水板、除雪物资和工具等。
- 5) 微型消防柜/站：宜配备防火服、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消防器材、应急照明手电、哨子等装备。

7.4.4 应急响应流程

7.4.4.1 报告事件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事件基本信息，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等。

7.4.4.2 启动预案

学校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迅速根据事件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通知各应急处置小组和相关人员进入工作状态。

7.4.4.3 现场处置

应急队伍接受工作指令后应快速响应，迅速赶赴现场，按照预案分工和职责，开展现场救援、疏散、控制、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4 信息发布

学校应指定专人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及时、统一，避免不实信息传播引发恐慌和混乱。

7.4.5 善后恢复与总结改进

7.4.5.1 善后恢复：安置受影响学生，修复设施，提供心理援助等。

7.4.5.2 总结改进：及时召开总结会，分析原因并修订预案等。

7.5 专项安全管理

7.5.1 个人信息安全管理

1) 应明确界定收集学生个人信息的范围，仅收集与学生住宿管理、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姓名、性别、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

2) 应严格规定学生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确保信息使用符合住宿管理和服务的需求，严禁将学生信息用于商业目的或其他非法用途。

3) 应严格执行学生相关个人信息保密规定。

4) 销毁《学生住宿档案卡》等纸质记录时，应遵循档案管理规定和信息安全要求，严禁随意丢弃或作为废品处理。

7.5.2 特殊群体管理

1) 应及时了解各类特殊群体学生的基本信息。

2) 关注学生的情绪变化及行动异常，及时向辅导员和学院反馈。

3) 协调学生公寓生活安排，避免因文化和个性差异产生冲突；开展交流活动，增进文化理解和包容。

4) 应高度关注春季、就业季、考试季、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及恋爱失败、家庭变故、室友矛盾等特殊事件对学生情绪的影响。

5) 应关注生活园区公共空间的张贴物，符合正确的政治导向和价值观念、信息真实、内容积极健康、符合主流意识形态等。

7.5.3 传染病防控管理

1) 应明确学生公寓各区域的清洁消毒标准，如公共区域、楼梯扶手、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进行消毒；督促学生定期清洁寝室，及时清理垃圾。

2) 应定期对学生公寓、公共卫生间、地沟、垃圾堆放点等部位实施消杀并记录；流行

病或蚊蝇高发时期应增加消杀频次。

3) 对消杀药品的发放、使用、存放和回收实施安全防护管理，投放点警示标志应清晰有效。

4) 应确定防护物资和消毒用品的储备种类与数量，包括口罩、手套、洗手液、消毒液等。

5) 应制定学生公寓传染病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立即启动预案，防止疫情扩散。

6)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与学校医疗卫生管理职能部门应保持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形成防控合力。

7.5.4 高层公寓安全管理特殊要求

1) 高层公寓的消防安全管理，应执行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应根据高层公寓紧急疏散的特点和要求，按照楼层、区域确定疏散引导员，熟悉本楼宇逃生路线和逃生方法，会正确疏散学生逃生；熟悉使用灭火器和室内消火栓，会扑救初起火灾。

3) 应加强住宿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演练或专项灭火、疏散演练。

4) 应考虑学生逃生需要配置安防设备设施，有条件的学校可配备一定数量的逃生绳或其它高空逃生设备。

5) 应检查高层公寓的窗户、阳台等部位的防护设施是否完好、安全标志是否齐全，防止发生高空坠落事故。

6) 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引导学生遵守公寓安全规定，禁止高空抛物。在超高层学生公寓外围，宜安装视频监控，实现对高空抛物追溯轨迹。

7.5.5 电动车安全管理

电动车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禁止在学生公寓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学生寝室、架空层、车库等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2) 如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场所应与学生公寓楼保持安全距离，并设置醒目标志。

3) 学校建设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符合 GB/T 42236《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1部分：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 4)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应配备灭火器材箱或独立悬挂的感温灭火罐。
- 5)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明确有专人负责或远程在线监管，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7.5.6 假期管理

假期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按学校要求确定是否需要封楼管理，封楼前应进行安全检查，断电、关闭水龙头、关闭门窗及相关设施设备，公示封楼时间及紧急进入的联系方式。
- 2) 对未封楼但无学生留宿的寝室，进行安全检查，断电、断水；必要时贴封条以便于巡视检查。
- 3) 开展假期留校学生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 4) 定期巡查公共教室、离校学生公寓及集中留宿的学生公寓，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 5) 对物业设施设备、教学设备设施、学生公寓内设施等进行检修维护，保持其正常使用功能。

7.5.7 施工作业安全

高校学生公寓在进行施工作业时（是指由校外第三方服务商承接的学生公寓扩建、改造、翻修等大中修施工作业），因施工环境复杂，人员密集，不仅会影响学生的正常生活，同时存在诸多安全风险，需加强过程监管。

- 1) 应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 2) 应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技术措施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影响。
- 3) 应对进入学生公寓施工的人员进行身份登记和安全教育培训；要求施工人员佩戴工作牌，便于识别和管理。
- 4) 应划定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防止学生误入施工区域。
- 5) 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护栏等。
- 6) 应对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进行严格审批和安全管理。
- 7) 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28号令）第22条，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

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消防机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8) 应落实专人负责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和安全巡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7.5.8 第三方服务（设备）监管

高校引入第三方服务或设备，应加强对每三方使用设备的安全性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并与第三方服务或设备的运营方约定安全管理责任。

1) 应查验第三方服务/设备的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质文件，设备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定期抽检设备，检查设备运行稳定性、安全性以及有无损坏，避免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投入使用。

注：根据《民法典》责任确权原则，遵循“谁申请、谁主责；谁获利、谁担责；谁管理、谁尽责”安全责任判定原则。

2) 应监督第三方服务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包括：设备安装时间、施工合规性、维修保养周期、服务响应时间等。

3) 应核查第三方服务商收费标准是否与合同一致，杜绝乱收费现象，保障学生合理权益。

4) 应明确第三方服务设备数据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环节的规范，防止学生个人信息和消费数据泄露，定期评估第三方服务商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5) 应定期对第三方服务设备进行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况，避免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投入使用，记录设备故障及处理情况。

6)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学生对第三方服务/设备的安全隐患投诉。督促服务商解决问题，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学生，提升学生满意度。

8 评价与改进

8.1 考核评估

高校应将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日常评估考核内容，并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推诿扯皮、不作为的涉事单位或个人追究责任，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8.2 持续改进

高校应根据评定结果对系统运行的有效性、适宜性和准确性等进行修订，并提出改进措

施。

8.3 证实方法

检查安全管理实施情况总结材料和改进措施记录。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4]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教育部令 第 28 号）
- [5]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5 号）
- [6] GB 55031-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7] JGJ 36-2016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 [8] 《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指南》（教发厅〔2017〕5 号）
- [9] QB/T 2741-2019 《学生宿舍多功能家具》（涉及：床板、床架、扶手、床护栏的安全要求部分内容）
- [10]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11] GB 13495.1-2015 《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
- [12] GB 4706.1-2005/IEC 60335-1:2004 (Ed4.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13] GB/T 31728-2023 《带充电装置的可移动式灯具》；GB 7000.204-2008 《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动式通用灯具》
- [14] GB 50396-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15] GA/T 1260-2016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
- [16] T/JYHQ 0010-2022 《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星级评价规范》
- [17]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18] GB 44481-202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
- [19] GB 18584-202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20]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控制标准》
- [21] GB 2099.7-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延长线插座安全技术规范》
- [22] GB 1002-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 [23]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24] GB 17051-2019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